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勇士大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5,7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